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01），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账户的1亿元资金被犯罪嫌疑人分批转走的情况；2014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的2013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5）中披露了追回涉案资金的进展情况；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52），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于2015年11月23日以侵权责任纠纷将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及寿满江、陈沛铭、罗光、唐红星、郭贤斌起诉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情况；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4），披露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侵权责任纠纷案的一审判决结果；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披露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侵权责任纠纷案的二审判决结果。上述信息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刊载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0年6月5日，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终875号《民事判决书》。

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 撤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州民一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 变更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州民一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寿满江、陈沛铭、唐红星、罗光、郭贤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5933.666624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5933.666624 万元为基数，按照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该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3) 驳回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04186.65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 450000 元，原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54186.6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04186.65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

本审判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结果。

近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已履行判决，支付赔偿款（含利息）71,941,175.15 元，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已收到湘西中院转来的赔偿款，本案已终结。

至此，本公司 2014 年 1 月披露的有关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被犯罪嫌疑人分批转走 1 亿元的相关追偿诉讼已完结，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追回涉案资金 4066.33 万元，经诉讼程序收到赔偿款 7194.12 万元，共收回资金 1.126 亿元。

三、本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度对上述案件中未追回资金作损失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已按终审判决履行完毕,本次收回款项将会对本公司当期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